

法治泰安·国泰民安

新闻速递

泰安交警城东大队全方位锻造过硬铁军

守护路畅民安，他们的法宝是“较劲儿”

整改数千处安全隐患，查处数千起交通违法行为，成功创建28个交通安全示范村……近年来，泰安交警城东大队以“较劲儿”精神向隐患宣战、向违法“亮剑”、向宣教难题发力，交出了一份守护路畅民安的答卷。这股子“较劲儿”精神，正是他们守护辖区道路平安畅通的制胜法宝。

路口“变形记”

“以前这里是个斜路口，路西的两个村对着路东一个路口，西面来的行人和车辆得逆行100多米才能过马路，发生过很多起交通事故。”泰安高新区北集坡街道前旧县村党支部书记翟代伟说起之前的邱家店镇前旧县牌坊路口直摇头。

2024年8月，泰安交警城东大队副大队长宗凯发现该路口交通事故发生率居高不下，便查阅了事故卷宗，细致分析研判事故共性和特点，多次到现场勘察，寻找解决方案，与该支队设施科会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工作人员多次会商，最终确定了改造方案。

“我们堵上逆行路段的出口，增加了一条辅道，通过增减隔离护栏，将路口北移24米，增加左转专用道，路口信号灯调整为‘先直行后左转’的分相位放行模式。”宗凯介绍。

路口改造后，事故发生率明显降低。2025年5月至6月交通事故报警较去年同期减少了70%，路口通行效率显著提高。

面对泰新路、泰莱路、燕邱路等几条“上了年纪”、隐患重重的道路，泰安交警城东大队积极行动：泰新路沿线12个隐患路口被封闭；8000多平方米道路标线焕然一新，36组震荡线、20个爆闪灯接连“上岗”，30处遮挡视线的绿化树被“理发”，12条路亮起了平



执法人员正在检查货运车辆。

通讯员供图

安灯。同时，积极向上级争取，在5个关键路口增设“电子警察”，并在125处平交路口严格落实“三必上”“五必上”安全设施。

风雪中的双重“警色”

2024年1月的一个深夜，大雪封路。泰安交警城东大队执勤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有10余辆大货车被困在S237化马湾路段。执勤民警立即联系相关单位，携带融雪剂、沙土、食品、热水、被褥等物品赶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我们立即处置路面，帮助受困车辆驶离危险地段，并为货车驾驶员送上了泡面等食物，解决他们吃饭和取暖问题。3个多小时后，路面结冰情况有所缓解，我们驾驶警车带路，护送他们到达了安全地

段。”宗凯回忆道。

在处置过程中，执勤民警发现车队中有几辆货车存在超载违法行为。超载在冰雪路面上极易导致轮胎打滑、车辆侧翻，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对于驾驶员而言，危险往往源于侥幸心理。执勤民警随即对相关驾驶员进行了严肃的现场教育，明确指出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驾驶员认识到了错误，立即对超载部分进行了卸载转运，并接受了处罚。

据统计，近年来，泰安交警城东大队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其中，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车辆非法改装、危险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700余起；劝阻处罚非机动车违法行为2000余起；对违法多、隐患大的5家中、高风险企业开展曝光行动10次，

□记者 张智凯
曝光突出违法车辆82辆，辖区高风险企业由4家降为1家。

播撒交通安全“种子”

在邱家店镇埠阳庄村，刚刚修建的交通安全主题公园成了村民每天散步的好去处。公园里，一条交通安全警示标语融入草地中，彩绘墙上画有戴着头盔的卡通人物，村民散步时就能学到交通安全知识。

“泰安交警城东大队的民警经常来村里讲解交通安全知识，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增强了，我们村还被评为交通安全文明示范村。”埠阳庄村党支部书记彭永发说。

推动村民养成骑行佩戴头盔的习惯是泰安交警城东大队在该辖区重点推进的工作。民警、辅警深入村庄，挨家挨户摸底，建立车辆和驾驶员档案，将头盔配备情况纳入管理。

在泰安交警城东大队的指导下，埠阳庄村建立了农村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由村干部带领劝导员在重点路口、重点时段开展劝导。该村还将交通安全行为规范写入《村规民约》，并纳入村民信用评价体系，让文明出行内化为村民的自觉行动。

2025年，泰安交警城东大队联合爱心企业走进多所中小学，创新开展“沉浸式”交通安全宣传教育27次，让学生在模拟场景中知危险、会避险；利用日常治理点和农村大集，常态化开展“一盔一带”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客货运输企业开展点对点精准宣讲活动19次。

如今，行走在泰安交警城东大队守护的道路上，改造后的路口车流有序、新刷的标线清晰醒目，“电子警察”昼夜守望……每个画面都凝聚着这支交警铁军对“平安”二字的执着追求。

岱岳区人民检察院一案件
获评优秀出庭案件

本报9月29日讯(记者 董文一)近日，根据“百庭观摩、千庭评议”专项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优秀出庭案件中中期评选，在全省303件(含刑事检察业务条线案件264件，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9件)案件中，评选出40件优秀出庭案件(含刑事检察业务条线案件30件，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件)。据了解，岱岳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乔某洗钱罪、虚假诉讼罪被评为刑事检察业务条线优秀出庭案件。

在办理乔某洗钱罪、虚假诉讼罪过程中，承办人坚持一案双查，以银行流水为抓手紧盯资金去向，追赃挽损的同时深挖洗钱

犯罪并立案监督，办理洗钱罪过程中对发现的虚假诉讼犯罪立案监督。该案开庭前充分做好准备，开庭时，检察人员指控层次清晰、逻辑缜密，反应迅速、应对沉着，释法说理理性平和，展现出了检察人员的良好形象。

近年来，岱岳区人民检察院扎实推进“百庭观摩、千庭评议”专项活动，常态化开展庭审评议，深入剖析庭审评议中发现的优秀案例和短板弱项，切实提升出庭应诉能力。岱岳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入抓好“庭审观摩、听庭评议”专项活动，把庭审现场作为实训课堂，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助推检察人员出庭能力整体提升。

泰安交警城西大队深入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督导检查
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

本报9月29日讯(记者 张智凯 通讯员 彭成)日前，泰安交警城西大队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多家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点，开展交通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把车辆出厂“第一关”，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全力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检查过程中，泰安交警城西大队交通管理服务大队民警重点围绕各销售点的经营资质、车辆来源、产品质量及登记上牌流程等环节展开细致排查。通过与销售点负责人面对面交流，民警详细了解近期电动自行车销售情况及管理措施，并结合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现场通报涉及电动自行车典型事故案例，指出违规销售、改装车辆带来的严重危害。

民警还要求各销售点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非法改装、无合法来源凭证的电动自行车，严禁为车辆违规提速、加装电池等操作，杜绝“裸车出售”“虚假牌证”等行为。针对部分销售点存在的车辆合格证管理不规范、宣传标识不清晰等问题，民警现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落实到位，确保所有在售车辆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此次行动进一步强化了商家的依法经营意识，也从源头上遏制了违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风险。泰安交警城西大队将继续加大巡查力度，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推动形成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我市召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示范性检查现场观摩会

夯实基层基础 提升管理效能

本报9月29日讯(记者 张智凯)为进一步推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全面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近日，市消防救援支队召开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示范性检查现场观摩会。各消防救援大队主官及部分消防监督员，全市部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共70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与会人员现场观摩了泰山天平湖开元名都大酒店“消防安全检查日”系列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消防设施标识化管理、重点部位标准化管理、应急处置实战化训练及内部奖惩制度落实情况。会议对“一码统管”非现场执法系统、火灾隐患AI智能识别等功能进行现场讲解。岱岳区消防救援大队、市旅游发展集团分别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经验介绍。

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深入



工作人员演示灭火器使用过程。

通讯员供图

分析了当前火灾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就强化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落实单位主体责任，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构建严格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强化问责倒逼责任落实；进一步规范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建立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实施更加严格的管理标准，加强火灾隐患整改闭环管理；进一步强化全员消防培训教育，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真带头”，消防管理人要“真明白”，单位员工要“真培训”；进一步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要探索深化“智慧消防”建设，积极推进消防安全管理网络化，确保消防管理规范有序。

会议期间，市消防救援支队还组织与会人员观看典型火灾警示教育片，并就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等内容进行集中培训。

宁阳县人民法院

法官巧调纠纷 促合伙双方达成调解

张某与赵某原本是朋友关系，一起合伙做生意，后因经营不善，双方“散伙”。结算后，赵某应支付张某20万元，经多次催要，赵某向张某出具借条，但至今未履行完毕，张某遂诉至宁阳县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张某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宁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赵某银行账户，发现其账户无足额财产。赵某因个人银行账户被封，与张

某对立情绪加重，双方矛盾不断激化。承办法官意识到，这起纠纷看似简单，但双方积怨已深，必须首先消除双方对立情绪，引导理性协商，遂秉持“小案不小办”理念，采用“背对背”调解方式化解矛盾。对赵某，承办法官向其释明案件法律关系，并告知拒不偿还将面临财产查封拍卖、纳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法律后果；对张某，承办法官认真倾听其诉求，向其说明

赵某目前财产现状，希望其念及往日旧情，给予一定的履行款项宽限期。经多轮沟通协商，双方逐渐消除分歧，赵某向张某诚恳致歉，张某也逐步平复情绪。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赵某同意先行支付3万元，剩余款项按照计划分期支付。事后，为表示感谢，张某专程将一面印有“调解艺术促和谐 明晰是非暖人心”的锦旗送到承办法官手中。

肥城市人民检察院

防范校园欺凌 法治护航成长

本报9月29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孟令羽)为增强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近日，肥城市人民检察院在石横镇初级中学举办“开学第一课”法治宣传系列活动，以“远离欺凌·守护成长”为主题，由检察官进行法治宣讲。

肥城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赵莉结合青少年生理、心理特点，围绕校园欺凌的危害与影响、校园欺凌的预防与应对等热点话题展开讲解，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真实案例为师生带来一场生动的法治讲座。

讲座中，赵莉通过互动提问

的方式，引导学生思考什么行为是校园欺凌，遇到校园欺凌怎么办等实际问题，让学生在轻松的氛围中掌握法律知识，深刻认识到“开玩笑”的行为也可能构成欺凌，知晓哪些行为不可为及违法犯罪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从思想根源上树立敬畏法律、遵守法律的意识。

肥城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作为法治宣传的重点，凝聚学校、家庭、社会等多方力量，创新法治宣传形式，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校园氛围，以法治之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泰山区司法局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地督导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9月29日讯(记者 董文一)近日，泰山区司法局组织了对各单位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实地督导工作，旨在确保各项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切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督导过程中，泰山区司法局重点关注各单位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督导组工作人员通过查阅文件资料、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详细了解各单位

是否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推进各项工作。针对问题查摆及整改，工作人员仔细检查各单位问题清单，询问整改措施及进度，督促各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问题不反弹。

在查看阶段性进展情况时，督导组充分肯定了部分单位在专项行动中的创新举措和积极成效，同时也指出

了存在的不足，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推动整体工作平衡发展。督导组还对2025年以来结案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全面审查，重点审查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杜绝随意处罚、过度处罚等现象。

此外，督导组高度重视鲁法平台使用情况，现场查看各单位执法人员在平台上的信息录入、执法流程操

作等情况，要求各单位进一步强化平台应用，做到执法数据实时上传、执法过程全程留痕，提高执法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工作人员介绍，通过此次实地督导，有效掌握了各单位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了问题。泰山区司法局将持续跟踪问效，不断强化监督，推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取得更大成果，为泰山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